

2025 年度
宜阳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宜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宜阳县人民法院内设8个职能庭室和4个派出法庭。成立于1951年10月，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依照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

二、机构设置

宜阳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8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等机构。另设有4个派出法庭：城关法庭、北城法庭、韩城法庭、莲庄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宜阳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宜阳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6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623.0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7.5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6.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4.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28.0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4.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66.9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03.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1.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04.45
总计	30	3,408.13	总计	60	3,40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宜阳县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66.99	3,26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80.28	2,78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780.28	2,78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58.68	1,55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7.00	1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14.60	1,11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52	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52	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52	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85	27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64	24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14	11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50	1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9.21	2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21	2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90	6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90	6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90	6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54	3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33.54	3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33.54	3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0	10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0	10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0	104.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宜阳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103. 68	1, 945. 76	1, 157. 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623. 03	1, 523. 47	1, 099. 57			
20405	法院	2, 623. 03	1, 523. 47	1, 099. 57			
2040501	行政运行	1, 537. 87	1, 523. 47	14. 4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8. 45		108. 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76. 71		976. 71			
205	教育支出	7. 51		7. 51			
20508	进修及培训	7. 51		7. 51			
2050803	培训支出	7. 51		7. 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 27	253. 46	22. 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 06	247. 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56	11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50	127.50				
20808	抚恤	29.21	6.40	22.81			
2080801	死亡抚恤	29.21	6.40	22.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52	6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2	6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52	64.5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02		28.0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28.02		28.0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28.02		2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31	10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1	10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31	10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宜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6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16.66	2,616.66		
	5		五、教育支出	37	7.51	7.5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6.27	276.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52	64.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8.02	28.0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31	104.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66.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97.30	3,097.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1.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1.65	301.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1.9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98.95	总计	64	3,398.95	3,39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宜阳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 097. 30	1, 939. 39	1, 157. 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616. 66	1, 517. 09	1, 099. 57
20405	法院	2, 616. 66	1, 517. 09	1, 099. 57
2040501	行政运行	1, 531. 49	1, 517. 09	14. 4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8. 45		108. 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76. 71		976. 71
205	教育支出	7. 51		7. 51
20508	进修及培训	7. 51		7. 51
2050803	培训支出	7. 51		7. 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27	253.46	22.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06	247.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56	11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50	127.50	
20808	抚恤	29.21	6.40	22.81
2080801	死亡抚恤	29.21	6.40	22.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52	6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2	6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52	64.5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02		28.0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28.02		28.0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28.02		2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31	10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1	10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31	10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宜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1.43	30201	办公费	10.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4.1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2.8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4.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6.01	30206	电费	15.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27.4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4	30208	取暖费	10.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8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31	30213	维修（护）费	25.8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9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3.96
30302	退休费	112.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9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7	30226	劳务费	2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8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1			
人员经费合计		1,600.80	公用经费合计					338.5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宜阳县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宜阳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宜阳县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70	0.00	108.00	0.00	108.00	0.70	47.34	0.00	46.93	13.96	32.97	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08.1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7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受新增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增加影响，收入规模较上年显著提升，同时办案业务经费因案件量上升及信息化建设需求同步增加，导致总收入呈现正向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266.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66.9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10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5.76 万元，占 62.69%；项目支出 1157.91 万元，占 37.3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398.9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01 万元，增长 3.50%。主要原因是受新增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增加影响，收入规模较上年显著提升，同时办案业务经费因案件量

上升及信息化建设需求同步增加，导致总收入呈现正向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97.3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7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8.31 万元，增长 3.6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工资晋级晋档等政策性调资，新招录人员人力成本上升，社保缴费基数增长等原因且受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影响，相应支出同步有所增长，单位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年度预算执行完成情况也有所提升。

（二）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97.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616.66 万元，占 84.48%；教育支出（类）支出 7.51 万元，占 0.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76.27 万元，占 8.92%；卫生健康（类）支出 64.52 万元，占 2.0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28.02 万元，占 0.90%；住房保障（类）支出 104.31 万元，占 3.37%。

（三）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79.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7%。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4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相关经费按政策标准据实调整，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结合工作实际统筹使用资金，保障单位日常履职运转需求，预算执行到位，形成实际支出超出年初预算。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受理案件数量增多，审判业务任务加重，年中追加专项业务经费，用于办案保障、业务开展等支出。根据实际办案需要统筹使用资金，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运转，决算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任务实施进度延后，相关项目开支较年初计划有所减少。部分项目经费按政策规定予以结转，资金按实际工作需求据实列支，从严把控经费支出，由此造成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21.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对培训经费指标进行了调剂，部分培训计划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予以调整，线下集中培训场次较年初计划减少。经费按照实际培训开展情况据实列支，因此较年初预算大幅下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人员经费相关政策变动影响，社保基数缴费基数增长等原因，据实核算发放待遇，由此决算数超出年初预算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1 万元，该项经费年初无预算编报，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该经费按政策追加下达死亡抚恤专项经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发放，由此形成决算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按政策动态调整，缴费金额随人员实际情况据实核算，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存在小幅偏差。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2 万元，该项经费年初无预算编报，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该经费为年中追加下达，按相关文件要求用于保障业务工作开展，按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列支，由此形成决算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积金缴存基数动态调整，按实际缴存标准据实核算，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存在小幅偏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39.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0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338.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部门不涉及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部门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8.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55%。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45%，占 99.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57%，占 0.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不涉及此项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0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4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3.96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2.9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5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5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我部门不涉及此项支出。2025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督导调研、跨区域法院业务学习交流、协作办案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开支。202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来宾 16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8.59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26.25 万元,下降 7.1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厉行节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的应添加说明: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9.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9.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725.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2.62%。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业务装备购置经费项目、培训费项目、宜阳县人民法院事业发展经费（差供人员）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5.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整体绩效执行良好，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流程规范，支出严格紧扣司法履职、业务保障等核心工作开展，顺利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司法服务等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存在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细化不足、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过程管控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等问题。下一步将强化事前绩效研判、事中动态监控、事后结果应用，持续提升项目资金使用质效。（请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除涉密敏感内容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省级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8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3.6 万元，执行数为 50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审判执行、办案协作等业务开展，满足办案相关开支需求，顺利完成年度办案任务；二是资金管理规范，严格遵守财经制度，预算执行总体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案件数量存在变动，部分预算测算与实际需求存在小幅差异；二是日常跟踪管控还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办案实际科学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二是做实绩效动态监控，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8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足额保障聘用制书记员薪酬待遇，稳定书记员队伍，支撑案件记录、案卷整理等辅助办案工作；二是经费拨付使用合规，严格落实薪酬发放相关制度，保障审判辅助工作有序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人员岗位动态调整，预算预判精细化仍有提升空间；二是绩效日常过程管理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人员变动情况，科学做好经费测算；二是加强绩效常态化监控，提升经费保障管理水平。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办案业务装备采购配备，补齐办案硬件需求，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资产管理制度，装备采购程序规范，资产入库管理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装备需求预判不够充分，部分装备更新需求有待加强；二是资产使用绩效跟踪管理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业务实际，科学配备购置需求，提高采购计划合理性；二是强化装备资产日常管理，充分发挥业务装备使用效能。

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09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常态化开展干警政治素养、业务技能专项培训，有效提升干警司法履职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二是严格规范培训流程及经费支出管理，培训工作有序落地，圆满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培训内容针对性、精准度仍可优化，贴合一线办案实操的培训占比有待提升；二是培训效果跟踪评估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干警岗位需求精准制定培训计划，丰富实操类培训内容；二是健全培训成效考核机制，强化培训成果转化。

宜阳县人民法院事业发展经费（差供人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足额保障差供人员相关经费发放，稳定人员队伍，保障岗位履职工作正常开展；二是经费使用合规规范，预算执行到位，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精细化、前瞻性谋划仍有优化空间；二是日常绩效动态监管细节仍可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人员履职实际，精准测算经费需求，持续提升预算科学性；二是细化全过程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资金规范化使用效益。

（三）部门评价结果（如有）。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 3 个以内的，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 3 个的，至少将 2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除涉密敏感内容外，项目部门评价报告原则上应予以公开，并可进行适当简化。

本年度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无相关部门评价报告对外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